

政府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政府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績進行檢討。

2. 委員會並無就這課題舉行任何公開聆訊，而是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書面回應。

3.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2段、4.5段、4.6段及4.9段得悉，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食肆的整體清潔問題備受關注。食物業經營者一般均符合最低的法定衛生要求，但不少經營者卻可能基於財政理由，不大願意提高其食肆的衛生水平。在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的同時，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建議推行一項貸款計劃，名為改善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協助改善食肆的衛生情況。然而獎勵計劃所得的反應欠佳。委員會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承諾會檢討獎勵計劃的實施情況。委員會查詢有關檢討的進度，以及詢問食環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獎勵計劃，使更多食物業經營者受惠。

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05年12月12日的函件(**附錄33**)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委員會察悉該函件內提供的資料。